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委托，就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三次
- 1.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64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3 项目概况：柘城县两河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4 招标控制价及服务内容：1300000 元（具体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
-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6 服务工期：90 日历天，原则上以满足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工期
-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河南省·柘城县)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

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声明：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0—7577889

地 址：柘城县汇龙大厦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7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三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	1300000 元
1.3.1	服务内容	按照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深化两河新城片区单元边界，优化用地布局及对指定范围内地块做出实时性安排，总面积 7.25 平方公里。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进行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企业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预付款金额进行支付，剩余款项经验收合格支付。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供应商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未上传或上传不完整者直接视为废标。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若有线上质疑（异议）、投诉可通过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业绩清单
- (7) 服务承诺
- (8) 技术方案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有效的营业执照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及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1)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认知 (8 分)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和相关要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评审打分。 (8 分)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认知与分析，符合柘城县实际，有独到的见解，内容全面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理解、内容较全面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有一定理解，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现状分析方案(10 分)	现状分析方案内容全面、科学、严谨，得 10 分； 现状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 现状分析方案内容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现状分析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上位及相关规划解析 (10 分)	基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的是否详细、合理。(10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中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建议叙述全面、措施合理得 10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理解科学，得 8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只做简单叙述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15 分)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科学、严谨、全面，得 15 分；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11 分；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7 分；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不够合理，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较全面且具有代表性，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得 4 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一般、针对性弱，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不具备代表性，方案不具有实施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 6 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科学、严谨，得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进度控制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规划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每有1人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此项最多得8分。 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项目组成员为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
	服务承诺 (7分)	1. 响应时间承诺（1分）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 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2、后期服务保障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3. 项目进度及配合承诺（3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完整合理的，得3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使用单位：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三、支付方式：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固定金额为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合同期满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2、如乙方经甲方、使用单位证实确实未能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转让：不可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 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

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有效期为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时开始生效。
-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五 采购项目需求

- 1、基本概况：柘城县两河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具体内容：按照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深化两河新城片区单元边界，优化用地布局及对指定范围内地块做出实时性安排，总面积 7.25 平方公里。
- 3、服务工期：90 日历天，原则上以满足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工期。
-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业绩清单
- (7) 服务承诺
- (8) 技术方案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服务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	
服务工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相应资料，具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8)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